

談我國「教育」改進問題

吳大猷

在本刊第 106 期（民國 82 年 6 月）“教育的「目的」和「方法」”一文中，筆者以爲教育之目的，從「個人」的觀點，是使人獲得適於其天賦的教育，適於其性向、興趣的工作，使其充分的發展其天賦的特長；從而，在個人，享一愉快的生活；在社會，成一個有貢獻的國民。從國家社會的觀點，教育是爲社會各方面的需要，培育個個國民，使其“人盡其才”，爲國家社會服務。該文中更著重一個教育方法的基本原則，是“因材施教”。

近者行政院成立了一個研討教育改革的委員會，茲謹就「教育」這個廣濶且深的大問題，略申所思。

行政院以高於教育部的層次研討“改革”教育，則自是基本性、原則性、大政策性的課題，筆者以爲在這樣高的層次，所研討的問題，似應如下舉的一些：

一、我國“教育”的目標

我們似應從(1)個人的觀點，和從(2)國家社會的觀點較清楚的想想教育的目標，例如：在若干年後，我們在各方面培育出各級程度的人才的量和質。

二、教育制度、政策

如有了上述的大致目標，則更研討政策和制度，例如“國民教育”的政策和制度問題。無論採九年或十二年的政策和制度，我們務必清楚的這九年或十二年到底訓練出受什麼教育的學生。由於人的天賦、性向的不同，所謂國民教育，均不應予所有學生以同一的訓練。如何的“因材施教”，建立一個合理的教育制度，確是一極基本重要的問題。藝工、職業、學術、教育的分野，在何階段及如何的選擇，都是極重要而極困擾的問題，有待深思研訂的。

三、教育的「質」

在有了教育整體的清楚目標，有了周思研訂的政策和制度後，更應研思如何達到一個合理的“質”的水準。這個問題，可分兩個層次，一是質的水準的認識，二是這個水準的維持所需的措施。

上述的是我們“教育”上的基本性大問題。我們如談“改革”教育，首部工作是了解目前情況的“問題所在”，次步是研擬改善那些問題的“政策”和“具體的計畫”。再一步是這些計畫的實施，和不斷的“修正”執行。